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8,760,969,504.48	4,432,918,793.20
减：利润分配	1,664,744,926.92	1,664,744,926.92
加：本期归母净利润	2,579,985,938.80	3,900,819,618.55
减：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676,210,516.36	6,668,993,484.83

鉴于当前公司的财务状况、市场环境以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在建项目所需长期及稳健的资金支持，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原则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2024年度不

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期末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三、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1、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以总股本扣减回购专户 9,920,991 股股份后的 1,570,514,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8,333,661.32 元（含税）。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4 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88,528 股，回购总金额为 150,925,185.73 元（不含交易费用）。

综上，公司于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559,258,847.0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1.68%。

在公司 2024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下，公司近三年（2022 年度—2024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合计 7,879,398,222.63 元（其中现金分红 7,428,515,473.88 元，回购金额 450,882,748.75 元），满足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经测算，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约为 11.26 亿），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四、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分红，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项目	本年度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8,333,661.32	2,512,822,531.20	4,507,359,281.3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9,985,938.80	3,419,880,869.14	5,654,971,920.0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76,210,516.3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668,993,484.8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428,515,473.8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归母净利润（元）	3,884,946,242.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428,515,473.88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的发展战略等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一）不实施年度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

公司主要从事氯化钾、碳酸锂产品的生产、销售，近年来碳酸锂产品价格下降，而公司现有其他资源暂未投产，为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储备、加快现有资源的开发进度、扩展钾锂产能规划、拓展业务范围及保留资金以增强财务稳定性，进而提高抵御风险和市场波动的能力，故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

公司 2024 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项目建设、资

源储备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 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 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通过提升运营效率等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能力，并根据所处发展阶段，统筹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建立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五)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3 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9,216,834.47	1.06%	66,380,497.58	0.47%
衍生金融资产	0	0.00%	0	0.00%
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	0.00%	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8,890,000.00	0.92%	139,920,000.00	0.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42,181.00	0.01%	0	0.00%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	294,444,870.83	1.95%	15,579,734.27	0.11%
合计	594,293,886.30	3.94%	221,880,231.85	1.57%

综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